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4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曾嘉耀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關靖姬女士	渠務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5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乙巳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環會文件第 57/2024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簡介乙巳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 2025 年的年宵檔位數量是否較疫情前少，並且今年檔位投標價是否較過往高；
 - (2) 就署方回應指警方暫時未有安排於 2025 年年宵市場附近設置泊車位，委員建議署方與警方進一步商討，以利用年宵市場附近適合的橫街作上落客貨用途，方便市民購置較大型的年花。另一方面，委員建議署方儘早與有意在年宵市場舉辦期間將其私人土地開放作免費停車場之用的地主進行商討，並促請相關部門儘快處理有關用地申請，以改善過往十八鄉一帶道路在年宵市場舉辦期間的交通擠塞情況；
 - (3) 就人流管理措施方面，查詢文件內年宵市場的人流方向限制是否會因應實際人流數目而實施。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在網頁公布實時人流數據，讓市民及早掌握場地人潮情況，提早計劃行程；
 - (4) 建議署方於兩個快餐攤位附近設置廚餘回收桶，並安排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服務承辦商每天收集廚餘；及
 - (5) 查詢 2025 年年宵市場內實施的環保規例，包括管制即棄餐具的安排。

6.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莫家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2025 年年宵市場規模與 2024 年的相約，而今年市場內 60 個乾貨檔位的設置，當中會有 8 個面積較大的檔位。參考過去經驗，部份檔戶因營運所需的空間較大而同時租用兩個相連

檔位。有見及此，署方將會於市場提供一些面積較大的乾貨檔位；

- (2) 就年宵市場檔位價格而言，今年的總競投價格較去年低。今年總競投價格大約港幣 90 萬元，而去年的總競投價格大約是港幣 190 萬元；
- (3) 2024 年年宵市場鄰近的泊車位曾造成人流阻塞，因此警方暫時未有安排於 2025 年年宵市場附近設置泊車位置。市民可使用區內其他私人停車場。根據現時資訊，屆時市場周邊道路將劃分為封路禁區，但署方會再與警方商討可行安排，以便利市民上落貨物，同時減少阻塞行人通道或路面交通的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在會議後與警方再作商討，屆時年宵市場舉行期間主要交通安排包括周邊道路將會劃分為封路禁區，市民可按警方安排考慮使用區內其他私人停車場及路旁泊車位，並可在市場附近的適當位置上落乘客及貨物。）

- (4) 署方將於年宵市場出入口設置檢測人數的裝置，並按照場內人數分為 3 個級別，於場內人數達到最高級別時，署方會與警方適時實施人潮流動管制。市場內有不同工作人員包括民眾安全服務隊及食環署職員，於人流較多時協助市民進行單向人流管制，讓市民有序地享受購物的樂趣；
- (5) 署方會與環保署就於 2025 年年宵市場內快餐檔位附近設置廚餘桶的安排另作討論；及
- (6) 就年宵市場走塑的規定，場內兩間快餐檔位會按照環保署的條例營運。此外，署方亦鼓勵販賣氦氣充氣球的檔戶儘量以木條作為氣球支架。

7.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與警方就年宵市場的泊車及上落客貨的位置及安排進行協調，並與鄰近地主商討運用其私人土地作免費停車場的可行性。

委員提問：

第三項：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議員、賴玥均議員、林慧明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智能廚餘機』服務時間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8/202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署方在考慮元朗區市民的實質生活習慣後調整廚餘回收機的運作時間，並建議將鄉郊地區的廚餘回收機(如十八鄉紅棗田村的回收機)的服務時間一併調整至早上 6 時至凌晨 12 時；及
 - (2) 反映部分廚餘機發出高頻聲音，關注調整服務時間後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希望署方加強機件系統的檢查工作，以改善有關情況。
10.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考慮到元朗區居民的生活習慣，環保署與房屋署曾就調整區內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早上服務時間的可行性進行商討。經商討後，兩署決定由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試驗計劃，將智能廚餘回收桶服務時間提早由早上 6 時服務至凌晨 12 時，以便元朗區居民進行廚餘回收。環保署會透過大數據平台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在調整服務時間後的運作情況；
 - (2) 就委員提出一併調整鄉郊地方智能廚餘回收桶運作時間的建議，署方需進一步與相關設置回收桶場地的管理人員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及廚餘機發出的聲響會否對周邊住戶造成影響；及
 - (3) 就紅棗田村智能廚餘回收桶運作時間，署方會再與相關場地的管理人溝通。如委員欲建議調整個別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時間，可與署方聯絡。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經與紅棗田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場地

管理人聯絡，並就相關廚餘回收桶的服務安排進行協調。)

1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因應需要調整鄉郊地區個別廚餘回收桶的服務時間。另外，請署方留意廚餘回收桶的相關噪音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並讓居民對廚餘回收產生反感。

**第四項：黃穎灝議員、黃紹聰議員、鄧鎔耀議員、何曉雯議員、王曉山議員、李靜儀議員、林宗賢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建議討論改善元朗發泡膠廢料處理」
(食環會文件第 59 / 202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元朗區內街市安裝發泡膠冷壓機的可行性，包括可用空間及人手安排，以及環保署會否配合食環署處理街市發泡膠回收工作；
- (2) 現時區內不少大型菜檔會在每天黃昏時分由貨車回收當天使用的發泡膠箱重用，然而因缺乏合適存放空間而將待回收的發泡膠箱放置在馬路旁，霸佔及阻塞行人通道及道路，危及行人及車輛的安全，因此建議食環署及環保署物色可供商戶暫存發泡膠箱的位置，以預留充足作業空間予商戶。另一方面，部分商戶為求方便，將元朗市內的發泡膠棄置到鄉郊垃圾站，因此委員期望署方完善元朗市的發泡膠回收配套，並將相關回收工作擴展到鄉郊地方，以改善鄉郊環境；
- (3) 過往街市檔戶較常使用膠籃承載蔬菜及水果，膠籃佔用的空間較發泡膠箱為少，並且能不斷重複使用；然而現時大部分檔戶因營運便利而改為使用發泡膠箱。委員認為當局應從源頭解決問題，考慮以其他物料取代發泡膠；
- (4) 由於「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並沒有覆蓋元朗，以致「綠在區區」的發泡膠回收工作變得困難。另外，由於發泡膠箱需要事先清理乾淨及撕去所有膠紙後才能重用或回收，處理方法較為繁複，而回收商亦因發泡膠的回收利潤相對較

低而降低回收發泡膠的意欲，因此建議署方探討相關應對方案，並考慮以創新科技減低發泡膠的儲存空間及回收成本；

- (5) 由於元朗區最近的發泡膠回收點位於荃灣，而每天能運送至荃灣作回收的發泡膠箱數量較少，建議環保署於元朗增設發泡膠回收點；
- (6) 海外縱然已研發不少處理發泡膠的技術，但有關技術或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從源頭要求街市檔戶減少使用發泡膠箱或增加冷壓設施，以減少因在路面棄置發泡膠箱而阻塞行人通道。

14.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就有關發泡膠回收的長遠發展，從環境效益角度考量，重用發泡膠箱遠較即時回收更好。署方會考慮委員建議，研究使用其他物料和其他安排；
- (2) 在合乎成本效益和平衡業界發展的情況下，署方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溝通，並通過支持本地發泡膠回收技術發展提升作業效益，讓不能再用的發泡膠得以回收。環保署會一如既往透過不同途徑，支援本地回收項目；
- (3) 環保署的政策一向支持減少使用一次性棄用的物料，署方會循此方針配合發展發泡膠回收工作，希望商戶能儘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發泡膠；及
- (4) 署方會與相關組別反映於元朗設置發泡膠回收點的意見，探討區內是否有合適空間作相關安排。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現階段未有管制使用發泡膠箱法例的制訂。署方留意到每天供港的蔬菜水果等物資所使用的發泡膠箱大部分會再安排運回內地循環再用。在平衡成本效益和業界長遠發展等情況下，政府會繼續與食品和回收業界保持溝通，鼓勵食品業界在可行的情況下，長遠改用可重疊、耐用和易潔的膠箱運送。另一方面，為協助不同業界在實行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方面踏出第一步，環保署亦正為特定行業擬訂指引，就日常營運如何避免使用包裝物料（包括發泡膠容器等）和減少消耗，提供實用貼士和經驗分享，以達致可持續的

包裝管理。有關指引的詳情可參考香港減廢網站。

環保署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在元朗區設立指定設施回收發泡膠箱。然而，政府已在本港其他地方設立發泡膠箱回收設施，包括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魚類統營處分別在其他地區（例如在2個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的街市和個別批發市場）安排服務承辦商處理場內因破損等原因而未能重用的發泡膠箱進行回收和循環再造。）

15.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轄下全面翻身或新興建的公共街市均將設有冷壓機器處理發泡膠，協助改善街市日常運作。相關技術可妥善處理發泡膠物料，發泡膠經壓縮後會由環保署安排回收箱處理，而無需運往堆填區。現時當局未有政策及計劃在其他街市設置冷壓機器，但食環署會繼續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於轄下場所推動環保政策；
- (2) 新街市的發展空間較大，而冷壓房需要一定的空間及位置，以裝設設備及配合日常運作，但現有街市空間限制較大，因此政策上未有此安排。署方會將委員意見反映相關組別，探討是否可於現有街市進行改善工作，署方亦會就設有冷壓房的街市進行適時檢討；及
- (3) 公眾街市政策旨在確保街市整體運作正常而又不會引起衛生問題，因此署方考慮設置冷壓機器的主要決策因素是改善街市環境。

16. 主席總結，現時發泡膠箱阻街問題嚴重，建議當局考慮透過立法或實施其他措施減少發泡膠箱的使用率。他亦請環保署探討於元朗區內適合位置設立發泡膠回收點。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善用在使用垃圾壓縮機後釋出的空間增設冷壓機器，讓街市檔戶及街鋪商販將發泡膠箱運送至垃圾站處理。

第五項：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賴玥均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林慧明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建議討論「增加元朗區入樽機服務點」

(食環會文件第 60 / 2024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居民反映因受限於「綠在區區」的回收街站時間，而需將擬用作回收的膠樽放置在家中一段時間，佔用儲存空間，因此建議當局在公共屋邨或附近商場增加膠樽回收機，以便利市民；
- (2) 現時市民在「綠在區區」回收時未能即時換領禮物，反倒市民透過入樽機回收膠樽後便能透過電子支付平台獲得即時現金回贈，認為後者較能回應市民實際需要。為進一步鼓勵市民養成回收的習慣，建議環保署參考杭州鄉村的回收機設計，以回收積分即場換取日常用品作禮物；
- (3) 據了解，政府就膠樽回收機的合約標書內要求服務承辦商於全港提供共 200 部入樽機，惟現時區內只設有 8 部入樽機，並且分佈於元朗市中心的數量較少，因此查詢環保署入樽機選址的考量；
- (4) 建議署方於十八鄉、朗善邨、區內轉車站、區內港鐵站或口岸等人流較多的地方增設入樽機；
- (5) 期望當局儘快將膠樽回收計劃恆常化並增加入樽機數量，以應付元朗鄉郊或未來新發展區的需求；
- (6) 建議環保署將現時區內 8 部入樽機的回收數據納入委員會的回收進展報告，讓委員了解區內需求；
- (7) 查詢環保署於 202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推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條例草案的預計立法時間表及現時進度，並希望當局能儘早向委員介紹計劃內容，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及

- (8) 查詢環保署是否可以安排車輛定期到鄉郊地區回收膠樽，並且參考回收紙皮的做法，按重量向市民回贈現金。

19.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 2021 年展開「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及商場等地點設置共 60 部入樽機。入樽機的數目於 2022 年第三季起增加至 120 部。元朗區現時有 8 部入樽機；
- (2) 署方明白市民對入樽機的需求，但由於先導計劃屬試驗性質，其服務規模有限。為進一步推動轉廢為材，署方正就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後，署方會首先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會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讓業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署方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的回收設施便利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以符合政府訂定的法定回收目標；
- (3) 署方會繼續監察元朗區入樽機的營運數據，有需要時會物色滿足入樽機運作條件及人流較高的場地用作遷移區內使用量較低的入樽機，以便更多市民直接參與先導計劃。市民亦可選擇使用其他由私人機構營運的入樽機回收用完的飲品膠樽，同樣支持環保。除了入樽機外，市民亦可將膠樽送往其他回收點，例如環保署轄下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設施，支持環保之餘更可賺取「綠綠賞」積分，換取日常生活用品。市民亦可透過環保署的「綠綠賞」流動應用程式，尋找鄰近回收點位置；
- (4)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暫時只是一個先導計劃，因此回收機的數量有限，但署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了解是否能於區內作調整；
- (5) 署方現時有「綠綠賞」等不同方法以吸引市民或公眾更加投入參與環保活動，但會將委員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研究是否有其他途徑可吸引市民，及提高回收的效率；及

- (6) 有關預期於 2025 年上半年立法草案的資料，由於相關組別現時正在制定相關條例草案，因此現階段未有進一步的詳情。署方會適時再作解說或諮詢。

（會後補註：第三期先導計劃的 120 部入樽機已全數投入服務。署方明白市民對入樽機的需求，但由於先導計劃屬試驗性質，其服務規模有限。除此之外，市民可透過區內其他私人機構營運的入樽機（例如：好順福大廈、置富嘉湖 1 期及 2 期）回收用完的飲品膠樽，同樣支持環保。為進一步推動轉廢為材，署方正就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後，署方會首先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會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讓業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署方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會有更多回收設施便利市民回收飲品膠樽，以符合政府訂定的法定回收目標。

計劃中的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會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回收服務將由市場相關持份者（例如：飲料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提供。政府會分別為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訂定回收目標。飲料供應商須自行安排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作妥善循環再造，或於市場上聘用提供回收服務的計劃營運者。飲料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將需設立合適數目的指定退還點回收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以達致法定的回收目標。此外，售賣塑膠樽裝及紙包飲料並具一定零售樓面面積的零售商亦須設立指定退還點。計劃亦會要求指定退還點須為每個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提供最低回贈金額（建議為不低於 0.1 元），以鼓勵公眾回收飲料容器，從而提升回收率。署方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的回收設施便利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

20. 主席總結，元朗人口眾多，期望環保署在區內增設更多膠樽回收機。委員期望署方儘快就「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向委員提供相關細節，以協助政府推行政策。

部門報告：

第六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4年9月至10月)
(食環會文件第61/2024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4年9月至10月)
(食環會文件第62/2024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 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4年9月至10月)
(食環會文件第63/2024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 環境保護署2024年9月至10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64/2024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2024年7月至9月)
(食環會文件第65/2024號)

2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4年9月至10
月)
(食環會文件第66/2024號)

2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一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